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孙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孙振伟先生（简历附后）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孙振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孙振伟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孙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7192899

传真：021-67192415

电子邮箱：zqswb@vohring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孙振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福特汉姆大学，金融和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揖斐电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丽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